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遇機制，有效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而制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定義校園危機事件範疇。(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四點)
- 五、危機處遇小組成員。(草案第五點)
- 六、危機處遇模式。(草案第六點)
- 七、危機處遇小組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八點)
- 九、危機處遇紀錄作業與審查機制。(草案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為提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必要協助，以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除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規定外，另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校園危機事件定義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列緊急事件。	本要點定義校園危機事件範疇。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具學籍之學生、幼兒，及校園家庭系統中其身心健康狀態會影響學生、幼兒之關係人。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五、輔諮中心為處理本要點第三點應成立危機處遇小組，其成員包含輔諮中心主任、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個管組組長及學校代表(校長或相關主任或專兼輔教師)；若前開督導員出缺時，指派具備危機處理經驗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代表。	危機處遇小組成員。
六、輔諮中心如有本要點第三點校園危機事件時，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應立即了解事件現況	危機處遇模式。

<p>後，由輔諮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邀集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及個管組組長研議及啟動危機處遇小組，並適時向本局回報處遇概況。</p>	
<p>七、 危機處遇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需求評估：由駐區之專輔人員同時入校進行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區學校社工師：蒐集資料、確認事件並評估需求(風險)、輔導團隊擬訂處遇計畫。 2．駐區學校心理師：蒐集相關資訊，評估危機事件所引發之心理創傷、與所需之安心減壓服務類型並依據評估擬訂處遇計畫。 3．社工師、心理師專輔人員即時回報評估結果至危機處遇小組，進行後續行政工作、人員調派、資源協助等。 <p>(二)安心服務與篩選：由駐區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依需求提供校訪、晤談、安心宣導、心理減壓、諮詢、家訪、外展服務與資源與跨整及盤點整合資源(如社政、衛政、醫療、司法、警政)等。</p> <p>(三)轉介與解列：提供諮詢與持續追蹤、入班輔導、轉介三級開案服務並召開危機事件解列會議，若就解列有疑義，應外聘專家學者諮詢。前項解列會議與個案紀錄報告應建檔備查。</p>	<p>危機處遇小組之辦理事項。</p>
<p>八、 輔諮中心每學期就校園危機事件</p>	<p>定期檢討機制。</p>

召開檢討會議。	
九、 輔諮中心之危機處遇摘要表應依據實際處遇狀況進行記錄，並於次日完成，依規定核章備查。	危機處遇紀錄作業與審查機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南市教輔字第 1090462184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為提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必要協助，以維護校園學生及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除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規定外，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校園危機事件定義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列緊急事件。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具學籍之學生、幼兒，及校園家庭系統中其身心健康狀態會影響學生、幼兒之關係人。
- 五、輔諮中心為處理本要點第三點應成立危機處遇小組，其成員包含輔諮中心主任、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個管組組長及學校代表(校長或相關主任或專兼輔教師)；若前開督導員出缺時，指派具備危機處理經驗的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代表。
- 六、輔諮中心如有本要點第三點校園危機事件時，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應立即了解事件現況後，由輔諮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邀集社工師督導員、心理師督導員及個管組組長研議及啟動危機處遇小組，並適時向本局回報處遇概況。
- 七、危機處遇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需求評估：由駐區之專輔人員同時入校進行下列服務。
 1. 駐區學校社工師：蒐集資料、確認事件並評估需求(風險)、輔導團隊擬訂處遇計畫。
 2. 駐區學校心理師：蒐集相關資訊，評估危機事件所引發之心理創傷、與所需之安心減壓服務類型並依據評估擬訂處遇計畫。
 3. 社工師、心理師專輔人員即時回報評估結果至危機處遇小組，進行後續行政工作、人員調派、資源協助等。
 - (二)安心服務與篩選：由駐區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依需求提供校訪、晤談、安心宣導、心理減壓、諮詢、家訪、外展服務與資源與跨整及盤點整合資源(如社政、衛政、醫療、司法、警政)等。
 - (三)轉介與解列：提供諮詢與持續追蹤、入班輔導、轉介三級開案服務並召開危機事件解列會議，若就解列有疑義，應外聘專家學者諮詢。前項解

列會議與個案紀錄報告應建檔備查。

八、 輔諮中心每學期就校園危機事件召開檢討會議。

九、 輔諮中心之危機處遇摘要表應依據實際處遇狀況進行記錄，並於次日完成，依規定核章備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遇摘要表

學校名稱/年級班級/座號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通報案號： (通報時間：年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安通報：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事件發生時間			
學校 聯絡 窗口	學校聯絡人(職稱與全名)		追蹤輔導時間		
	校聯絡電話/網路電話		案件簡述		
處理狀況					
時間/聯繫對象(職稱與全名)	處理方式(單選)	服務對象(單選)	服務人次	處理摘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指派或駐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機構或外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指派或駐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機構或外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專輔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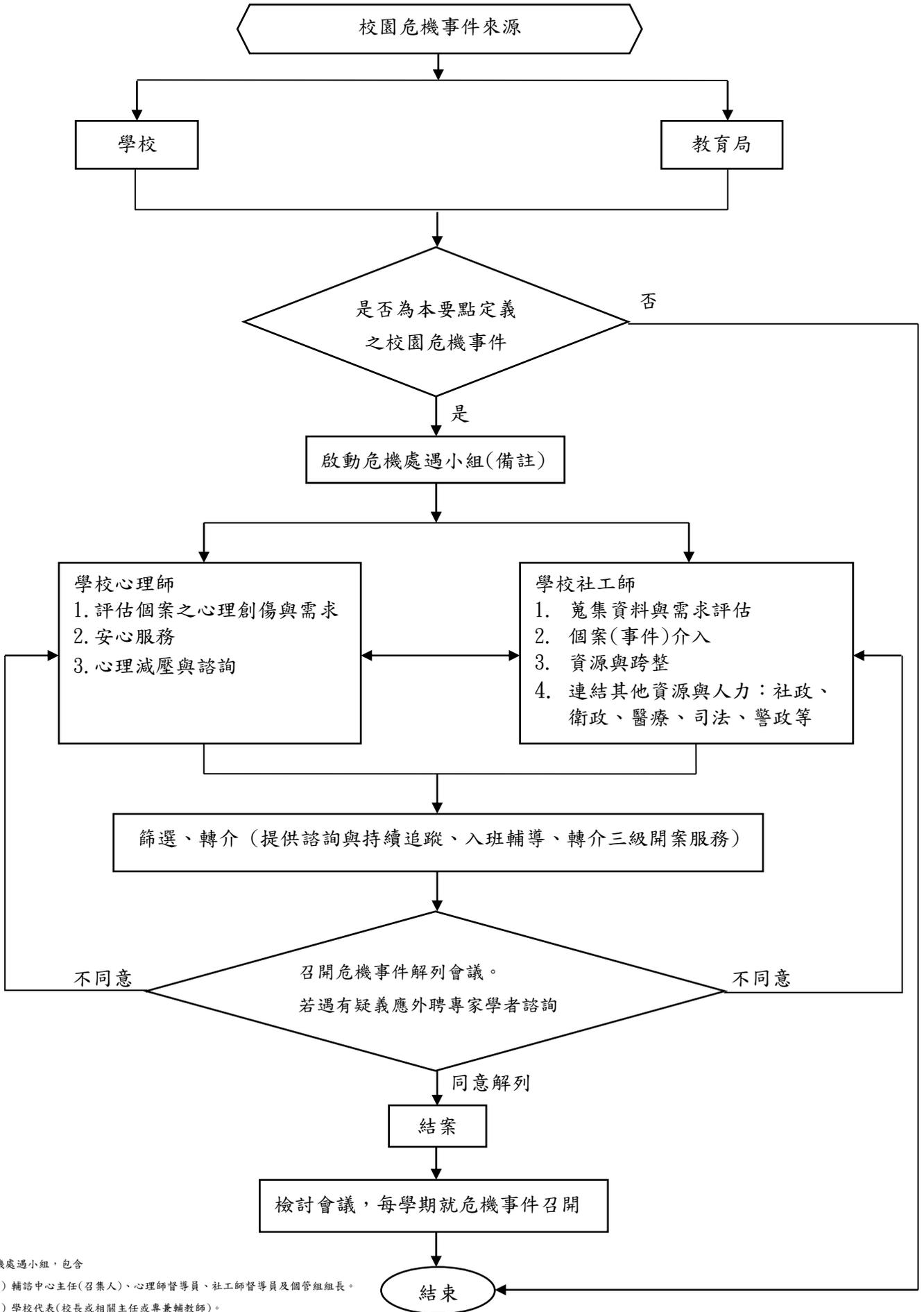
中心督導：

個管員：

個管組長：

主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處遇流程圖



備註：危機處遇小組，包含

- (1) 輔導中心主任(召集人)、心理師督導員、社工師督導員及個管組組長。
- (2) 學校代表(校長或相關主任或專兼輔導教師)。
- (3) 駐點於該校專輔(另補足學校心理師或學校社工師)或駐區之專輔人員
(協助現場了解事情經過並釐清學校之需求等)。

結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學校處遇檢核表

介入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危機事件發生階段	現場處理 / 協調通報	疏散現場與保護當事人	緊急救護措施、保護傷亡者及避免他人目睹受創、保全證據。	
		通報	視危機事件類型，依各校規定由權責單位進行通報。	
		探視與致意	陪伴、協助並了解學生及家屬需求。	
		配合調查	協助當事人及家屬、目睹師生，配合警、檢蒐證調查。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召開校內會議	由校長召集危機處理小組，討論事件處理及責任分工。	
		統一對外說詞	1. 媒體應對：設置發言人、擬定新聞稿、師生不直接接受採訪。 2. 流言管控：可提供親師生一封安心書信或以集會方式，簡要說明事件與處理情形，並賦予老師責任，主動向學生澄清流言。	
		資源評估與引進	1. 評估引進校外人力資源，如：輔諮中心/心衛中心/社政/警政等。 2. 視需要申請急難救助、平安保險或提供校內補助金等。	
		同步更新資訊	1. 成立組群或定期開會，同步掌握最新狀況。 2. 事件處理備忘錄，如：大事記。	
	需求評估階段	影響度評估	1. 依「與當事人關係親疏」及「與事件/現場距離遠近」之同心圓概念進行評估，分層評估受影響者。 2. 含教職員工及家長。	
	輔導介入與篩選階段	輔導措施	安心文宣、安心宣導、安心班輔、安心團體、安心諮詢。	
篩選高危險群		透過輔導措施篩選高危險群，進行後續轉介及追蹤。		
轉介與追蹤階段	需求轉介	1. 學生：依危險性可納入校內二級輔導，或轉介三級輔導、醫療或社政等相關單位。 2. 教師：可尋求人事室轉介員工協助方案。 3. 家屬：可轉介至心衛中心或其他社區資源。		
	安排輔導課程或講座	安排相關輔導課程，如：生命教育、悲傷輔導、情緒管理、情感教育等。提升師生或家長輔導知能，協助其因應危機事件。		
結案階段	檢討與復原	1. 完成相關規定表單或報告。 2. 召開危機檢討會議。		

